浙江省城市卫生管理条例

（1982年3月6日浙江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）

　　为了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，加强城市卫生管理，增进人民健康，建设文明、优美、清洁的城市，特制订本条例。　　第一条　加强领导　　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城市卫生工作的领导。加强和健全各级爱卫会组织。机关、团体、工厂、商店、学校、工地的领导和街道、居民委员会，要抓好清洁卫生工作，使环境净化、绿化、美化。　　卫生工作由市、区、街道统一布置。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要服从所辖区、街道的统一布置，搞好单位的清洁卫生，参加统一安排的义务劳动。各系统、各部门对所属单位的清洁卫生工作，要经常布置和检查。要建立责任制，逐级负责，检查督促。　　第二条　环境卫生　　搞好环境卫生，人人有责。机关、团体、学校、工厂、企事业单位的干部和职工，每人每月要参加一天清洁义务劳动。每年的“文明礼貌月”和元旦、春节、五一、国庆节等节日要大搞几次卫生。家家户户要搞好室内外环境卫生。　　建立划区清扫制度。市区内的大街和属环卫部门管理的公共场所，由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负责清扫；其他街巷弄堂，由所在街道或居委会划定卫生责任区，指定所属范围内的机关、单位、居民负责清扫，或组织民办清卫员负责清扫、保洁。临街单位和居民，负责搞好门前屋后的清洁卫生。　　园林管理部门要加强风景游览区清洁卫生的管理。风景区内的茶室、饮食店、商店等单位，负责周围环境的清扫、保洁。　　杭州西湖和其它风景湖泊，要保持水体清洁。严禁向湖内倾倒和抛掷垃圾、废纸、瓜皮、果壳，不准在湖内洗涤，不得将污水排入湖内。杭州的虎跑、龙井、玉泉等名泉也要加强管理。湖面的清捞保洁，由园林管理部门负责。湖周围的单位、街道和居民，要制订保持西湖清洁的公约。　　不准在街道两侧人行道上堆放物品、建材、废土。如因基建必需临时堆放建筑材料和废土等，需经街道爱卫会、城建、公安部门共同批准，不得妨碍和阻塞交通，并在限期内及时迁走和清除。小街小巷、交通要道和绿化地带禁止堆放。街道爱卫会要进行监督。对违犯规定者，经说明无效，街道爱卫会可对该单位及其领导人进行罚款。　　市内的农副产品贸易市场，应在划定的区域内进行交易，农贸市场内的卫生工作，由收取管理费的单位负责。　　流动售货和摊贩要在指定地点营业，保持场地清洁，做到人走地净。　　第三条　维护公共卫生　　人人自觉维护公共场所卫生，树立“以卫生为光荣，不卫生为耻辱”的新风尚，严格遵守公共场所的卫生守则。　　１、不准随地吐痰、不乱扔果壳、瓜皮、烟头、纸屑、污物，不随地大、小便，不准在风景旅游点乱涂乱写。　　２、严禁在城市养狗。公安、医疗卫生、科研教育单位因工作需要饲养的狗需经同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。杭州、宁波、温州三市的闹市区、风景游览点、居民集中区禁止饲养家禽、家畜。其它城镇对饲养家禽、家畜，可视情况，禁养或圈养。　　３、各单位和居民的生活垃圾，要倒入垃圾箱内或指定的场所，不得乱倒垃圾、痰盂、污水和粪便。　　４、集体宿舍和居民大院，要建立清扫制度，做到整齐、清洁。　　５、严格遵守有关公共场所不准吸烟的规定。　　第四条　公共卫生设施　　城市公共卫生设施要纳入城市建设规划。市区的公共厕所要按照卫生、方便群众的要求，进行建设，并有专人管理。市区、风景点要设置垃圾箱、痰盂。环卫部门要搞好公共卫生设施的清扫、消毒，保持清洁，防止蚊蝇孳生。　　工厂、企事业单位和居民住宅建设，必须按照国家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》和城市建筑的有关规定，设置配套的公共卫生设施，并按管理系统负责维修。　　剧场、车站、码头、商场、医院等公共场所，有关单位应建设厕所、废物箱、痰盂等公共卫生设施，并负责清扫保洁。　　因建设需要拆迁的公共卫生设施，必须经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批准，谁拆迁谁修建，先建后拆。　　一切公共卫生设施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，损坏者要照价赔偿。　　第五条　饮食、服务行业的卫生　　经营冷热饮品、食品的单位和摊贩，必须领取《卫生许可证》，方能营业。并要有防蝇、防鼠、防尘、防腐设施，严格实行食具清洗、消毒。必须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管理条例》和《食品卫生“五四”制度》、《关于农村集市贸易食品卫生管理试行办法》。严禁出售病死、毒死的牲畜、禽类和鱼虾，以及腐败、霉变和污染的食品。　　饮食、食品、菜场等单位要经常保持内外环境整齐清洁。对从业人员，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。患传染病人员，不得从事饮食品的加工、销售工作。　　旅馆、浴室、理发、茶馆等服务行业，要建立健全卫生制度，经常保持茶具、餐具、卧具、家具、毛巾和其他用具的清洁卫生。　　第六条　垃圾、粪便的管理　　城镇的生活垃圾、粪便，由环境卫生部门统一管理，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处理。　　建筑和生产单位的垃圾，应由施工、生产单位或委托承包单位负责清运到指定地点处理。不得积存或乱堆乱放。　　城建、环卫部门，对粪便、垃圾排泄、疏运不畅的地段，要及时采取治理措施，搞好下水道的建设和疏浚。　　第七条　除四害　　发动群众，消灭蚊子、苍蝇、老鼠、臭虫、蟑螂等。对易生蚊蝇病菌的河沟、水塘、防空洞、厕所、垃圾站、窨井、下水道等场所，城建、房产、市政、人防、环卫、卫生等部门要各负其责，搞好疏浚、维修、消毒和灭虫。　　第八条　公共卫生费的收取和管理　　城市公共卫生费的收取，可根据当地情况，作出适当规定。收取的公共卫生费，要按照“取之于民，用之于民”的原则，用于民办清扫员、消毒员的补助和购置小型公共卫生设施。　　第九条　爱卫会的职责　　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是卫生工作的领导机构，负责组织群众开展卫生工作、综合管理和监督城市的公共卫生。可设立卫生民警，或在爱卫会的领导下，设立卫生监督员，检查、监督卫生工作法规的贯彻执行。对违犯卫生法规的单位和个人，卫生民警和卫生监督员有权制止和处理，并按规定进行罚款。　　第十条　宣传教育　　大力开展爱国卫生宣传教育，普及卫生科学知识，树立讲卫生、爱清洁、尊重社会公德的新风尚。　　报纸、刊物、广播、电视、电影、文艺和影剧院、文化馆，以及车站、码头等公共场所，要积极开展卫生宣传。　　各类学校要对学生进行文明、礼貌、卫生教育。　　各级卫生医疗机构，要开展卫生常识的宣传，帮助基层培训卫生骨干。　　第十一条　奖励与惩罚　　对认真贯彻执行条例规定，在卫生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给予表彰奖励。　　对违反本条例的单位，视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批评教育、通报和警告、记过、停业整顿、罚款等处罚。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，进行经济制裁，可停发减发奖金或罚款。以上处罚，由市爱卫会按照规定的权限批准执行。　　对随地吐痰、随地大小便、乱丢果壳、污物等违犯本规定行为的人，分别处以罚款，其数额和办法由市、县规定。　　对违犯卫生管理法规，造成食物中毒和疾病流行严重后果者，要追究刑事责任。对不服管理、抗拒处罚、谩骂殴打管理人员的，按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理。　　第十二条　环卫工作是光荣的。从事环卫工作的人员，应该受到社会的尊重和支持。环卫工作人员应该以身作则，认真做好本职工作。　　第十三条　本条例由省、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。各县城镇可参照执行。城建、环卫、园林管理部门要各负其职，密切合作，共同搞好卫生、绿化和市容。各级爱卫会要加强检查和监督，以保证本条例的贯彻实施。　　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破坏公共卫生的单位和个人，每个公民都有权监督、检举和控告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。　　第十四条　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各市县可根据本条例规定，结合当地情况，制定实施细则。